

《左傳》「役人」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以《左傳》為範圍，討論「役人」的工作內容、「役人」的身分，以及「役人」與「輿人」、「築者」、「城者」的區隔。本文有下列三點結論：第一、役人的工作內容有（一）砍伐樹木、採拾柴薪；（二）修築建造各類建物；（三）戰場上修築營壘、籬笆；（四）挖掘溝渠等四項。第二、在《左傳》中，「役人」應當是所有服徭役之庶人的總稱，而「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主要是執行修築建物及營壘、挖掘溝渠等工作，這一部分的「役人」也稱為「築者」、「城者」。「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這一部分的「役人」，在《左傳》中則被另稱為「輿人」。第三、《左傳》中將「役人」、「輿人」、「築者」、「城者」作較細的分類，推測應是庶人人口的增多，因此在徵役時將其細分為「築者」、「城者」及「輿人」，使其專司某部分的工作。

關鍵詞：《左傳》、役人、輿人、築者、城者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

一、前言

「役人」一詞，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解釋云：「各種雜事之服役者」；¹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則云：「服勞役的人。」²除了「役人」之外，《左傳》中另有「役徒」，楊伯峻認為「義同役人」，³陳克炯則認為是「服勞役者」。⁴另外，《左傳》中有關「役」字的記載數量頗豐，其意義依據楊伯峻及陳克炯的分析，可達到八種之多。⁵楊伯峻認為，「役」字亦可解釋為「役徒，役夫」；陳克炯亦認為「役」字可解釋為「服勞役的人」。據此可知，《左傳》中的「役人」、「役徒」及部分的「役」字，皆是指處理雜事的服役者。然則，在《左傳》中除上述的詞彙之外，尚有「築者」、「城者」、「輿人」等詞彙，也都與「役人」、「役徒」息息相關。關於「輿人」一詞，筆者已撰寫拙文〈《左傳》輿人考〉討論。⁶在本文中則希望能進一步釐清「役人」、「役徒」與「築者」、「城者」、「輿人」之間的關係。筆者不惴疏漏，將個人的想法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役人的工作內容

在《左傳》中出現與「役人」相關的記載共有三則，出現「役徒」一詞者共

¹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頁313。本文所引用的書籍、論文，於各章首次出現時，詳細注明朝代、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地、出版時間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注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時間一律以西元紀年為標記。

² 見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頁352。

³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313。

⁴ 見《左傳詳解詞典》，頁352。

⁵ 楊伯峻將《左傳》中「役」字的意義區分為八種，分別如下：1. 動詞，服役；2. 戰役；3. 戰場；4. 運輸線；5. 名詞，役使；6. 役徒，役夫；7. 盟會；8. 役屬國。參見《春秋左傳詞典》，頁312-313。陳克炯亦將「役」字的意義分為八種，分別如下：1. 名詞，勞役；2. 名詞，服勞役的人；3. 名詞，供役使的僕人；4. 名詞，事情；5. 名詞，戰事；6. 名詞，服役的地方；7. 名詞，指屬國；8. 動詞，服役效力。參見《左傳詳解詞典》，頁351-352。

⁶ 參見拙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6月，1版1刷），頁35-68。

有二則，「役」字作「役人」、「役徒」解釋者則共有四則。今爲行文及討論之便，將「役人」、「役徒」及「役」字作「役人」、「役徒」解釋者，加上編號，依年代先後臚列於下：

(一) 役人

1. 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僖公十六年〉）⁷
2.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睂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宣公二年〉）⁸
3. 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襄公二十三年〉）⁹

(二) 役徒

4.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桓公十二年〉）¹⁰
5. 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颍。次于旃然。蒍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襄公十八年〉）¹¹

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36-237。

⁸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363-364。

⁹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602。

¹⁰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124。

¹¹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79。

(三) 役

6. 南遺為費宰。叔仲昭伯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襄公七年〉）¹²

7. 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昭公十三年〉）¹³

8. 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定公元年〉）¹⁴

9. 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季孫使役如闢公氏，將溝焉。（〈定公元年〉）¹⁵

除了上文九條記載之外，尚有一條資料需加以說明。〈襄公三十年〉曰：

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

杜預《集解》云：「召兵欲攻子產。」¹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徵召兵徒，欲攻子產。」¹⁷杜預將「役」解釋的範圍僅限於「兵」，而楊伯峻則將「役」解讀為「兵徒」，也就是「兵」與「徒」，筆者認為楊氏之說為確。筆者拙文〈《左傳》「徒」、「卒」考〉中，曾針對「徒」的身分作討論，認為「徒」的身分為「庶人」，亦即所謂的「自由民」，¹⁸也就是典籍中常見的「眾」，其職業屬性則為「農」。而在春

¹²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18。

¹³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806。

¹⁴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940-941。

¹⁵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942。

¹⁶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684。

¹⁷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6刷），頁1181。

¹⁸ 《中國大百科全書》解釋「自由民」云：「奴隸社會中除奴隸以外的居民的通稱。包括奴隸主、高利貸者、大商人、獨立經營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自由民的根本

秋時代，「徒」在戰場上並不負責戰鬥，而是負責後勤補給等工作。¹⁹而上引〈襄公三十年〉的記載中，子張徵「役」的目的在於攻擊子產，因此這裡的「役」除了「徒」之外，更重要的是「兵」，也就是戰鬥人員。因此筆者認為此條中的「役」，並不純粹作「役人」、「役徒」解釋，故而不列入上列條文之中。《管子·輕重己》云：「處里為下陳，處師為下通，謂之役夫。」何如璋云：「陳，列也。通，行也。言處里中則為下列，在師中則為下行。」馬非百云：「謂在師里中從事賤役之人。」²⁰亦可佐證「役人」、「役夫」的身分及屬性。

依據楊伯峻的意見，役人、役徒是「各種雜事之服役者」，至於其所工作內容所謂的「雜事」究竟為何，楊伯峻則並未說明或舉例。而從上引《左傳》的記載中，可以歸納出關於役人、役徒的工作內容，以下依據引文先後分項作說明。

（一）砍伐樹木、採拾柴薪

在引文第4條中，楚國屈瑕建議「無扞采樵者」，其目的在於引誘綏人出城，再趁機攻擊綏國軍隊。第一天綏人俘虜了楚國的「采樵者」三十人，第二天楚軍

特徵是享有公民權和財產權。自由民可區分為上層和下層，即貴族和平民兩部分。奴隸主、高利貸者、宗教祭司等，構成自由民的上層即貴族。他們不僅擁有大量地產和其他財產，而且享受各種政治特權。他們不僅殘酷剝削和壓迫奴隸，而且也壓迫和剝削各種小生產者和小商人，他們是奴隸社會的統治階級。自由民中一切不享有政治經濟特權的居民構成自由民的下層即平民，主要包括個體經營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他們不同於奴隸，享有人身自由，他們一般都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並依靠自己的生產資料進行生產，其中極少數比較富裕的也能佔有和使用少量奴隸。這些農民和手工業者雖然屬於自由民，但他們不能參加政權管理國家大事，在經濟上受奴隸主、高利貸者、大商人的盤剝和壓榨，不僅要給奴隸主國家繳納各種苛捐雜稅，還要服兵役和各種勞役，生活極不穩定，往往貧困破產淪為奴隸或無業遊民。可見，自由民中的下層實際上也是一個受剝削受壓迫的階層。因此，在自由民內部，上層的奴隸主貴族與下層的平民之間存在著尖銳的矛盾。下層的自由民是奴隸反對奴隸主的武裝起義中的重要同盟軍。」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經濟學III》（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年12月，1版），頁1464。

¹⁹ 參見拙著：〈《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12月），頁25-84。又見拙著：《《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年2月，1版1刷），頁205-273。

²⁰ 見題〔春秋〕管仲著，馬非百注：《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1版3刷），頁731、733。

故技重施，綏人因為嚐了第一天的甜頭而「爭出」，故而追逐楚軍的「役徒」，希望獲得更多的俘虜。而從《傳》文的上下文可以得知，楚軍派出的「采樵者」，實是下文中的「役徒」，只是所用詞語不同而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行軍必有采樵之役徒，采樵之時又必有保衛之者。此則僅有采樵之人，而不設保衛，用以引誘敵軍。」²¹據此可知，「役徒」的工作內容，包含了「采樵」一事。而依據杜預《集解》注解，其云：「樵，薪也。」²²所謂的「采樵者」，即是楊伯峻所謂的「軍隊中砍伐樹木等以為燃料者」，亦即陳克炯所解釋的「行軍中負責砍集柴火的役徒」。²³由此可知「役徒」的工作內容之一，即是負責砍伐樹木、採拾柴薪。

（二）修築建造各類建物

在引文第 1、2、3、6、8 條中，「役人」、「役徒」工作的內容皆與「城」字息息相關。關於「城」字，〈莊公二十八年〉記載曰：「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²⁴據此可知，「築」與「城」皆可作為動詞，僅依據「邑」或「都」的差異而有所別稱。依據楊伯峻的解釋，「城」作動詞解釋時為「築城」之意，陳克炯則解釋為「修築城郭」，²⁵兩者意義相同。據此可知，「役人」、「役徒」的工作內容尚包括修築城郭。《毛詩·小雅·出車》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孔穎達《正義》云：「春秋別大小之例，故城、築異文。散則城、築通。」²⁶依據孔穎達之見，則《左傳》中「城」與「築」作為動詞時實無差別，皆有修築建造之意。故而日人竹添光鴻在《左傳會箋》中云：「蓋對舉則城、築有別，專用則兩字相通。」²⁷因此在《左傳》中所見「築館」、²⁸「築臺」、²⁹「築室」、³⁰「築匱」、³¹「築宮」

²¹ 見《春秋左傳注》，頁 134。

²²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124。

²³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 432。見《左傳詳解詞典》，頁 1219。

²⁴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178。

²⁵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 515。見《左傳詳解詞典》，頁 377。

²⁶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39。

²⁷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 8 月，1 版 1 刷），頁 278。

²⁸ 例如〈莊公元年〉曰：「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為外，禮也。」參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137。

²⁹ 例如〈莊公三十二年〉曰：「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參見《春秋左傳

等，³²同樣也是由「役人」、「役徒」負責建造。據此可知，「役人」、「役徒」修築建造的建物，包括了城邑的城牆、館舍、臺觀、房室、苑囿及宮殿等，種類頗為多樣。《墨子·七患》中亦有「役徒」從事修築建物的記載，其文云：「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³³又如《晏子春秋·景公冬起大臺之役晏子諫》：「景公使國人起大臺之役，歲寒不已，凍餒者鄉有焉。」又〈景公春夏游獵興役晏子諫〉云：「景公春夏游獵，又起大臺之役。晏子諫曰：『春夏起役，且游獵，奪民農時，國家空虛，不可！』」³⁴第一段引文中之「大臺」者，指「規模大的、高而平的建築物，供望遠或遊觀之用。」³⁵而修築「大臺」者，在第一段引文中記載為「國人」；但第二段引文謂「起大臺之役」導致「奪民農時，國家空虛」，足知第一段中的「國人」主要是指從事農業的「庶人」。至於「庶人」之意，則留待下文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三) 戰場上修築營壘、籬笆

在引文第 7 條中，楚國群公子率軍隊將欲攻入楚國國都，在郢都之郊原本應「築武軍」，而蔡公則認為「役病矣」，因此「以藩為軍」。「武軍」在《左傳》中凡三見，除本條之外尚有二處記載。〈宣公十二年〉記載曰：「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杜預《集解》云：「築武軍以彰武功。」³⁶〈襄公二十三年〉記載曰：「張武軍於熒庭，戍鄆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杜預《集解》云：「張武軍，謂築壘壁。」³⁷楊

正義》，頁 181。

³⁰ 例如〈宣公十五年〉曰：「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參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408。

³¹ 例如〈成公十八年〉曰：「築鹿圈，書不時也。」參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489。

³² 例如〈昭公八年〉曰：「於是晉侯方築鹿祁之宮。」參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768。

³³ 見〔春秋〕墨翟著，〔清〕孫詒讓註：《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1 版 1 刷），頁 29。

³⁴ 見題〔春秋〕晏嬰著，陶梅生注譯，葉國良校閱：《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 8 月，1 版），頁 80-81、87。

³⁵ 見《新譯晏子春秋》，頁 81。

³⁶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396。

³⁷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604。

伯峻與陳克炯皆謂「武軍」之意有二，一者指「收埋敵尸，築大墓，樹標木」、「收尸封土，築為大墓，樹高木作為標志」；另一則是指「築壁壘，樹旗幟」、「築堡壘，畜軍旗於其上」。³⁸至於本條的「武軍」之意，杜預《集解》云：「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為復讎之名。」³⁹則是上述楊、陳二氏解釋「武軍」的第二意。在《傳》文中，蔡公提出「役病矣」為理由，因此改「武軍」而為「藩」。而《左傳》中的「病」字有「疲憊」之意，⁴⁰則此處的「役」當是指「役人」、「役徒」無疑。至於「藩」者，杜預《集解》云：「藩，籬。」⁴¹簡言之，即是後世所謂的「籬笆」。⁴²

在《左傳》中除了「武軍」之外，在戰場上更常見到的是「壘」字。⁴³〈文公十二年〉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杜預《集解》云：「壘，壁也。軍營所處，築土自衛，謂之為壘。深者，高也。高其壘，以為軍之阻固。」⁴⁴據此可知，「壘」的作用是屏障軍隊之用，與「武軍」有相同的作用。既然引文第 7 條中記載「築武軍」者為「役人」、「役徒」，可以推知在戰場上築「壘」之人亦為「役人」、「役徒」。至於「壘」及「武軍」是否相同？若否，又有何差異？由於此問題已非本文所探討的重點，故筆者擬當另撰一文討論，在此則不再贅述。

由以上說明可以得知，「役人」、「役徒」在戰場上尚需擔負修築「武軍」、「壘」或「藩」的工作，而這些營壘或籬笆是為軍隊駐紮時的屏障。

（四）挖掘溝渠

在引文第 9 條中，魯國季孫氏「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關於此句解讀，杜預《集解》曰：「闕，魯群公墓所在也。季孫惡昭公，欲溝絕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⁴⁵據此可知，句中的「溝」字作動詞解釋。類似此處「溝」字用法的記

³⁸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 414。見《左傳詳解詞典》，頁 718。

³⁹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806。

⁴⁰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 556。見《左傳詳解詞典》，頁 848。

⁴¹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806。

⁴² 見《左傳詳解詞典》，頁 1045。

⁴³ 「壘」字見於《左傳》共八處，依序為〈僖公十九年〉、〈文公十二年〉、〈宣公十二年〉、〈成公二年〉、〈成公十六年〉、〈襄公二十四年〉、〈哀公九年〉、〈哀公二十三年〉。

⁴⁴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331。

⁴⁵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 942。

載，尙見於〈僖公十九年〉，《傳》文曰：「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同樣的事件又記載於〈昭公二十三年〉，《傳》文曰：「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⁴⁶杜預《集解》云：「溝，塹。」⁴⁷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於公宮外爲深溝。」⁴⁸據此可知，此處的「溝」字作動詞解釋，楊伯峻解讀爲「挖溝」，⁴⁹有挖掘、深掘之意。關於引文第9條，在〈定公元年〉中有後續的記載，《傳》文曰：「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孔穎達《正義》云：「孔子之爲司寇在定公十年，以後未知何年溝之。」⁵⁰楊伯峻對此段《傳》文有一段解釋，其文云：「諸墓在北，季孫葬昭公於道南，則雖不溝而實與魯諸先公墓相隔較遠。……溝者，於昭公之墓外爲溝，擴大墓域，表示昭公墓與魯群公之墓同一兆域。」⁵¹則依據楊伯峻的說明，此段記載的「溝」字亦作動詞解釋，同樣也有挖掘、深掘之意。總合上文所述，則引文第9條中，季孫「使役如闕公氏」的目的是爲了挖掘深溝。至於何人挖掘呢？《傳》文謂「使役如闕公氏」，則擔任此工作的人即是句中的「役」了。依據上文中楊伯峻的看法，此條中的「役」當解釋爲「役人」、「役徒」，同樣是「各種雜事之服役者」。由此可知，「役人」、「役徒」的工作內容，也包含了挖掘溝渠。

關於挖掘溝渠的工作，上述的內容皆是「役人」、「役徒」於非戰時的情況下的工作內容。筆者認爲除了上述非戰時的情況之外，在戰時「役人」、「役徒」同樣也在戰場上擔任挖掘溝渠的工作。關於此部分可參看〈哀公十一年〉的記載，其文曰：

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

⁴⁶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879。

⁴⁷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240。

⁴⁸ 見《春秋左傳注》，頁384。

⁴⁹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756。

⁵⁰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942。

⁵¹ 見《春秋左傳注》，頁1527。

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眾從之。師入齊軍。⁵²

是時齊國興兵來犯，魯國季孫畏戰不出，因而讓齊師長趨直入抵達曲阜近郊。《傳》文謂當時魯師已「次于雩門之外」，而所謂的「次」，依據《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⁵³的記載，是指軍隊停留在某地三宿以上。據此可知，《傳》文所記載「次于雩門之外」，意指魯師已於雩門之外駐紮三宿以上。之後魯、齊二師「戰于郊」，表示魯師又從原本的駐紮地「雩門之外」，向前挺進至曲阜之「郊」，方與齊師接觸，準備交戰。《傳》文謂魯師「師不踰溝」，足見當時魯師於「郊」駐紮之地點必已挖掘溝渠。

在戰國諸子典籍中，亦常見在戰場上出現「溝」的記載。如《孫子·虛實》云：「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⁵⁴《韓非子·說林下》云：「荆王伐吳，吳使沮衛、蹠融犒於荆師，荆將軍曰：『縛之，殺以釀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荆人曰：『今荆將與女釀鼓，其何也？』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吳使人來也，固視將軍怒。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⁵⁵《吳子·料敵》云：「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諸侯未會，君臣未和，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匱匱欲前不能，欲去不敢；以半擊倍，百戰不殆。」⁵⁶《吳子·應變》又云：「有師甚眾，既武且勇，背大阻險，右山左水，深溝高壘，守以強弩，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難與長守，則如之何？」⁵⁷由此可知，在戰場上不僅常見「溝」，而且皆與「壘」相提並論。《周禮·夏官·量人》曰：「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

⁵²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1016。

⁵³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139。

⁵⁴ 見〔春秋〕孫武著，〔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2刷），頁114。

⁵⁵ 見〔戰國〕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1版1刷），頁192。

⁵⁶ 見題〔戰國〕吳起著，王雲路注譯：《新譯吳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1版1刷），頁36。

⁵⁷ 見《新譯吳子讀本》，頁77。

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關於「營軍之壘舍」一句，鄭玄注云：「軍壁曰壘。」疏云：「云軍壁曰壘者，軍行之所擬停之處，皆爲壘壁，恐有非常，故云軍壁曰壘也。」⁵⁸因此上引諸子之說中的「壘」，即是上文所論述「役人」、「役徒」工作內容之一「戰場上修築營壘」的「營壘」。據此可知，「役人」、「役徒」不僅在非戰時負責挖掘溝渠的工作，在戰場上也肩負進行挖掘溝渠的事務。而在戰場上「役人」、「役徒」進行挖掘溝渠及建築營壘，事實上是連貫進行的兩項工作。在戰場上挖掘溝渠及建築營壘，其目的同樣是屏蔽駐紮的軍隊。「役人」、「役徒」先向地下挖掘溝渠，之後再將挖掘起來的土石堆疊而成營壘，因此兩項工作是相互連貫的作業。

依據上節的討論，可以在此作一小結。依據《左傳》的記載，「役人」、「役徒」的工作內容有四項，分別爲：（一）砍伐樹木、採拾柴薪；（二）修築建造各類建物；（三）戰場上修築營壘、籬笆；（四）挖掘溝渠。其中（三）、（四）兩項雖然看似不同的工作內容，實則兩者在戰場上有相關性。「役人」、「役徒」先挖掘溝渠，再將掘起的土石堆疊而成營壘，用以保護溝壘之內的駐軍，使其有所屏障。

三、役人與城者、築者、輿人的關係及其身分

（一）役人與城者的關係

在第一節引文第 3 條中出現「城者」一詞，所謂的「城者」，顧名思義即是「築城之人」。在此條中，下文又出現「役人」一詞，筆者認爲「城者」與「役人」二詞有關係密切。何以見得？在引文第 2 條中云：「城鄆，役人病」；足知「役人」感到疲累勞苦，是因爲「城鄆」所導致。引文第 4 條云：「請城費，吾多與而役。」這裡的「役」在第一節中已說明，實與「役人」之意同；可知「役人」被派遣前往「城費」。引文第 6 條云：「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亦是「役人」被派遣「城」陳都，後因失誤殺人而造反，最後導致「各殺其長」的不幸後果。引文第 8 條云：「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可知原本魏獻子率領所屬的「役」

⁵⁸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80。

——亦即本文中的「役人」——前往狄泉，將要讓這些「役」「城成周」。以上所引述的引文第2、4、6、8條，其「城」字皆作為動詞使用，即是「築城」、「修築城郭」之意。⁵⁹既然引文第2、4、6、8條可以確知修築城牆者皆是「役人」，則引文第3條中所謂「築城之人」的「城者」，當然也可推知亦是「役人」。

(二) 役人與築者的關係

此外，《左傳》中另有「築者」一詞，見於《左傳·襄公十七年》：

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⁶⁰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誓，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閨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⁶¹

「澤門之誓」者，杜預《集解》云：「皇國父白誓而居近澤門」；「邑中之黔」者，杜預《集解》云：「子罕黑色而居邑中。」⁶²據此可知「澤門之誓」實指皇國父，而「邑中之黔」乃是指子罕。築者不滿皇國父在農收時節而令其「為平公築臺」，而對子罕能為其建言「請俟農功之畢」而予以贊許，因此謳歌傳唱，給予兩人不同的評價。子罕對於築者的贊許感到畏懼，因此反而「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並回答「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希望能制止築者對其頌揚而使自己惹禍上身。子罕的回答中提到「何以為役」一句，顯然這些築者是因為「役」的關係，而被派遣前來築臺。在第一節中已說明「築」與「城」作為動詞使用時，意義無甚差別，皆為修築建造之意。而這些「築臺」之人又是因為「役」而被派遣至此，結合上述「城者」、「役人」二詞關係密切的觀點，則此處的「築者」一詞亦當與「役人」有意義上的密切關係。

⁵⁹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515。見《左傳詳解詞典》，頁377。

⁶⁰ 楊伯峻云：「『收』，本作『功』。杜《注》云：『周十一月，今九月，收斂時』，則杜所據作『收』，今從《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足利本以及《釋文》與金澤文庫本訂正。」見《春秋左傳注》，頁1032。本文依據楊伯峻之說，亦改「功」為「收」。

⁶¹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75。

⁶²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75。

(三) 役人的身分

但「城者」、「築者」可否等同為「役人」呢？筆者認為要釐清此問題前，還需在審視「役人」與「輿人」的關係。至於「役人」與「輿人」的關係又為何？筆者認為從兩者的工作內容來看，兩者負責的事務的確有所差異。筆者拙文〈《左傳》輿人考〉歸納了「輿人」的工作內容，「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有時在戰爭時也擔任機動的工作，如揚起灰塵以欺敵等。」⁶³由此可知，「輿人」的工作顯然與「推挽車輦」相關，而與上述「役人」負責修築城牆及各類建築物、建築營壘或籬笆、挖掘溝渠的工作內容，的確有所不同，然則兩者之間是否有所差異呢？筆者認為欲解決此問題，必須從「役人」的身分談起。

楊伯峻認為《左傳》中的「役人」與「役徒」的意義相同，皆是「各種雜事之服役者。」⁶⁴而在典籍文獻中，關於「徒」的身分則可透過記載加以稽考。《公羊傳·昭公八年》曰：「簡車徒也。」何休《解詁》云：「徒，眾。」⁶⁵《荀子·王霸》云：「人徒有數」，清人王先謙注云：「人徒，謂胥徒給徭役者也。」⁶⁶《漢書·刑法志》云：「卒正三年簡徒。」唐人顏師古注云：「徒，人眾。」⁶⁷筆者拙文〈《左傳》「徒」、「卒」考〉亦針對《左傳》中「徒」的身分作討論，認為「徒」是具有服徭役義務的庶人。⁶⁸如此可以得知，「役人」、「役徒」的身分即是庶人。至於「庶人」的職業屬性為何？筆者在拙文〈《左傳》輿人考〉中已提出討論，認為「庶人」即是農業生產者，典籍中又稱其為「農」、「眾」、「眾人」等。⁶⁹在先秦典籍中亦有「庶人」與「役人」之間關聯性的佐證資料，如《孟子·萬章下》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趙岐注云：「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役事。」

⁶³ 見〈《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⁶⁴ 見《春秋左傳詞典》，頁313。

⁶⁵ 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79。

⁶⁶ 見〔戰國〕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4刷），221頁。

⁶⁷ 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3月，2版），頁1083。

⁶⁸ 參見〈《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頁25-84。

⁶⁹ 參見〈《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⁷⁰ 趙岐謂稱「庶人」被徵召「給役事」，而所謂的「給役事」者，即是負擔「役人」之責。《荀子·王霸》云：「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⁷¹「罕舉力役」與「無奪農時」對舉，「農時」所指及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庶人」，可知「庶人」被徵召從事「力役」。至於「輿人」的身分，筆者在拙文〈《左傳》輿人考〉所得結論為「輿人即是國人中被徵發以服徭役的庶人。」⁷²如此來看，「役人」與「輿人」的身分皆是國人中的庶人，皆具有被徵發服徭役的義務，而兩者之間究有何別呢？

（四）役人與輿人的關係

《左傳·襄公三十年》曰：「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⁷³《傳》文記載晉悼公夫人賜食給參與「城杞」的「輿人」，顯見「輿人」也參與築城的工作。除此之外，「輿人」也有出現在戰場上的記載，今臚列於下：

秋，秦、晉伐鄀。楚鬪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僖公二十五年〉）⁷⁴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稱「舍於墓」。師遷焉。……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次于城濮。楚師背鬱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僖公二十八年〉）⁷⁵

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

⁷⁰ 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87。

⁷¹ 見《荀子集解》，頁229。

⁷² 見〈《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⁷³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679。

⁷⁴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263。

⁷⁵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270-272。

公族橫擊之。（〈僖公二十八年〉）⁷⁶

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襄公十八年〉）⁷⁷

在上文中已說明「役人」的工作內容，主要是築城及相關建築物的修建，以及戰場上挖掘溝渠、建築營壘等工作，與「輿人」的工作地點與環境相同，可知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性。

1. 「征夫」即「役人」、「役夫」

除了《左傳》的記載之外，在《毛詩》中亦可得見相關的文字記錄。如〈小雅·杕杜〉曰：「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檀車轔轔，四牡瘞瘞，征夫不遠。」⁷⁸「王事靡盬」之意，毛亨於〈唐風·鴟羽〉中云：「鹽，不攻緻也」；鄭玄《箋》云：「我迫王事無不攻致，故盡力焉。」⁷⁹易言之，「王事靡盬」即是指「王事不停」，謂「王事」的工作持續而不停歇。至於何謂「王事」？《毛詩·邶風·北門》曰：「王事適我，政事一埠益我。」鄭玄《箋》云：「國有王命役使之事」；孔穎達《正義》云：「王事不必天子事，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⁸⁰據此可知，「王事」即是周天子派命之事務，舉凡戰伐、行役等皆是「王事」的範圍。〈小雅·杕杜〉中的「檀車轔轔」，毛亨《傳》云：「檀車，役車也。」⁸¹《毛詩》中「征夫」有二義，一者見於〈小雅·皇皇者華〉：「駢駢征夫，每懷靡及。」毛亨《傳》云：「征夫，行人也。」⁸²亦即出使之大夫，現今所謂的使節、外交官。「征夫」之另一義見於〈小雅·何草不黃〉：「哀我征夫，獨爲匪民。」鄭玄《箋》云：「征夫，從役者也。」⁸³易言之，即是《左傳》中的「役人」、「役徒」。至

⁷⁶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273。

⁷⁷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77。

⁷⁸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40。

⁷⁹ 見《毛詩正義》，頁225。

⁸⁰ 見《毛詩正義》，頁103。

⁸¹ 見《毛詩正義》，頁340。

⁸² 見《毛詩正義》，頁318。

⁸³ 見《毛詩正義》，頁527。

於〈小雅·杕杜〉的「征夫」是屬於何者？孔穎達《正義》云：「役夫以從征之故，其甲士三人所乘之車而備四馬，故曰四牡；非庶人尋常得乘四馬也。」⁸⁴據此可知，〈小雅·杕杜〉中的「征夫」當是第二義，其身分亦即本文中所探討的「役人」。

2. 「征夫」工作內容與「輿人」相同

〈小雅·杕杜〉中的「征夫」服役於外，而詩中述及「檀車轔轔」的「檀車」是為役車。「役車」相關的記載亦見於《左傳·成公五年》，其文曰：「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杜預《集解》「重」為「載重之車」，⁸⁵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重，重車，裝載貨物之車。體形較大，故〈晉語〉謂之『大車』。以人力拉行，《穀梁》與《韓詩外傳》又謂之『輦』。」⁸⁶關於「輦」、「重」、「大車」的關係，亦可以〈襄公十年〉的記載為證，其文曰：「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聊人紂抉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杜預《集解》云：「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孔穎達《正義》云：「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人挽以行，謂之輦。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為藩營。此人挽此重車以從役也。」⁸⁷又〈宣公十二年〉曰：「丙辰，楚重至於邲。」杜預《集解》云：「重，輜重也。」孔穎達《正義》云：「輜重，載物之車也。《說文》云：輜，一名駢，前後蔽也。蔽前後以載物，謂之輜車。載物必重，謂之重車。人挽以行，謂之輦。輜、重、輦，一物也。」〈襄十年〉《傳》稱「秦堇父輦重如役」，挽此車也。⁸⁸據此二段《傳》文及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的解說，可知「輦」、「重」、「輜」、「大車」實指一物，皆是載重物資由人推挽的車輛。而〈小雅·杕杜〉詩中的「檀車」，筆者認為即是「輦」、「重」、「輜」、「大車」，由詩中的「征夫」推挽而行，正與《左傳》中「輿人」的工作內容相同。

⁸⁴ 見《毛詩正義》，頁341。

⁸⁵ 見《毛詩正義》，頁440。

⁸⁶ 見《春秋左傳注》，頁822。

⁸⁷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538。

⁸⁸ 見《春秋左傳正義》，頁397。

3. 「征夫」工作內容與「城者」、「築者」相同

《毛詩·小雅·黍苗》曰：「我任我輶，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鄭玄《箋》云：「集猶成也，蓋猶背也。營謝轉餌之役，有負任者，有輶輶者，有將車者，有牽傍牛者，其所為南行之事既成，召伯則皆告之云可歸哉。」孔穎達《正義》云：「輶車人輶以行，故云輶輶者。有將車者，此轉運載任則是大車，以牛駕者也。」⁸⁹據此可知，詩中的這些人，是被召伯徵役南行前往「謝邑」。詩中的「車」即是上述的「大車」，但無論是「輶」或「車」，無論是以人力推挽或以牛牽駕，擔任此工作者皆與《左傳》中的「輿人」工作內容相同。但這些人的工作似乎並非僅限於此，筆者認為他們也必須直接負責營建謝邑的工作。〈黍苗〉詩中除了提及上述的「任者、輶者、車者、牛者」之外，另外也提到「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毛亨《傳》云：「徒，行者；御，車者；師者、旅者。」鄭玄《箋》云：「步行曰徒。召伯營謝邑，以兵眾行。其士卒有步行者，有御兵車者。」⁹⁰楊伯峻云：「古者謂戰器為兵，戰必令人執兵，執兵之人亦曰兵。徒兵即步卒，在車下作戰者亦曰徒。如《詩·魯頌·閟宮》：『公徒三萬』。禹鼎銘：『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則徒兵西周已有之。」⁹¹據此可知，〈黍苗〉中的「徒」者亦是披堅執銳的戰鬥人員，其與「御」者的差別是前者為現今所謂的步兵，而後者是立於兵車之上的車兵。既然「徒」者、「御」者皆是戰鬥人員，其身分必然較「任者、輶者、車者、牛者」崇高，而且應該是士以上的貴族。如此說來，直接營建謝邑工作的人似乎不會是「徒」者、「御」者，所以擔負此工作的應該就是這些「任者、輶者、車者、牛者」了。據此可知，〈黍苗〉詩中的「任者、輶者、車者、牛者」不僅需負責後勤運補的工作，還需負責謝邑的建築工作，如此看來又與《左傳》中「役人」的工作相符合。

《司馬法》云：「夏后氏謂輶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輶。輶，一斧、一斤、一鑿、一檼、一鋤，周輶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輶，殷十八人而輶，周十五人而輶。說者以為夏出師不踰時、殷踰時、周歷時，故前世輶少而後世輶多。」⁹²據此可知「輶」之上載負許多工具，以供役時使用。依據現代

⁸⁹ 見《毛詩正義》，頁514。

⁹⁰ 見《毛詩正義》，頁514。

⁹¹ 見《春秋左傳注》，頁37。

⁹² 見題〔春秋〕司馬穰苴著，王雲路注譯：《新譯司馬法》（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1版1刷），頁135。

詞語解釋，斧是「砍物的工具」；斤是「一種砍樹用的器具」；鑿是「穿孔或挖削用的工具」；檼是「鋤、畝之類的挖土器具」；鋤是「鬆土、除草的農具」；版是「木片或片狀的器物」，亦是「古時築牆所用的木夾板」；築是「搗土打牆的木杵。」⁹³「二版二築」的「版」是固定用的夾板，在用繩索固定牢靠之後將土盛入版中，再以「築」搗實版中的土塊。這些工具的使用者當是被徵發服徭役的「役人」所使用，特別是「二版二築」，更是用以修築牆垣或營壘的工具。⁹⁴而在上文所引用的〈小雅·黍苗〉中，這些服徭役的「役人」不僅要推挽重車，重車上的工具中也包含了修築建物的工具，表示營建謝邑的工作也是由其負責。據此可知，詩中服徭役之人似乎是結合了《左傳》中「役人」及「輿人」的工作內容。而依據《詩序》的看法，其云：「〈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⁹⁵可知〈黍苗〉一詩的著成時代應是周幽王時期，屬於西周末年的作品。

⁹³ 《說文》云：「斧，所以斫也」；「斤，斫木斧也」；「鑿，所以穿木也」；「檼，耒耑也」；「鉏，立薅斫也」；「版，片也」；「築，所以搗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頁723、401、713、261、713、321、255。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140.111.34.46/newDict/dict/?open>。

⁹⁴ 《毛詩·小雅·斯干》曰：「約之闇闕，椓之橐橐。」毛亨《傳》云：「約，束也。闇闕，猶歷歷也。橐橐，用力也。」鄭玄《箋》云：「約，謂縮版也。椓，謂搗土也。」（見《毛詩正義》，頁385）若以今日語言解釋，此二句之意為「把夾板一道一道的纏好，把土壤進去，用杵子把土搗堅實了。」（見馬持盈著：《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12月，修訂版6刷〕，頁313）又〈大雅·絲〉曰：「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毛亨《傳》云：「言不失繩直也。乘謂之縮。」鄭玄《箋》云：「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既正，則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乘，聲之誤，當為繩也。」（見《毛詩正義》，頁548）若以今日語言解釋，此三句之意為「先用繩墨，較正直度，然後束以夾板，裝土成牆。」（見《詩經今註今譯》，頁446）〈大雅·絲〉又曰：「挾之陁陁，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毛亨《傳》云：「挾，藁也。陁陁，眾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勸勉也。登登，用力也。削牆鍛屢之聲馮馮然。」鄭玄《箋》云：「挾，擣也。度，猶投也。築牆者擣聚壤土，盛之以藁而投諸版中。」（見《毛詩正義》，頁548-549）若以今日語言解釋，此四句之意為「陁陁的盛土之聲，薨薨的投土之聲，登登的搗土之聲，砰砰的鏟牆之聲。」（見《詩經今註今譯》，頁446）

⁹⁵ 見《毛詩正義》，頁513。

(五)「役人」、「城者」、「築者」、「輿人」的分化

筆者認為，從以上的說明可以得到一項推論：在西周末年時服徭役之人需同時執行《左傳》中「役人」及「輿人」的工作內容；至春秋時代時，服徭役之人的工作內容才被細分。或許有學者會認為，應當依據「役人」與「輿人」的工作內容，將兩者視為不同的類群，筆者認為此說並不正確。在上文中引述《左傳·襄公三十年》的記載，該次「城杞」的任務「輿人」也參與其中。既然是「城杞」，當然有上述的「築者」、「城者」參與其中。而筆者於上文已說明，「築者」、「城者」與「役人」在意義上關係密切，但並不代表「築者」、「城者」即是等同於「役人」；同樣地，「輿人」的工作內容與「役人」不同，但並不代表「輿人」與「役人」是兩種不同的類群。筆者認為在春秋時代時，「役人」應當是所有服徭役之庶人的總稱，而「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主要是執行修築建物及營壘、挖掘溝渠等工作，這一部分的「役人」也稱為「築者」、「城者」。「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有時在戰爭時也擔任機動的工作，如揚起灰塵以欺敵等。」⁹⁶這一部分的「役人」，在《左傳》中則被另稱為「輿人」。或有學者會引用《呂氏春秋·慎大覽》記載質疑筆者之推論，其文云：

管子得於魯，魯束縛而檻之，使役人載而送之齊，其謳歌而引。管子恐魯之止而殺己也，欲速至齊，因謂役人曰：「我為汝唱，汝為我和。」其所唱適宜走，役人不倦，而取道甚遠，管子可謂能因矣。役人得其所欲，己亦得其所欲。以此術也，是用萬乘之國，其霸猶少，桓公則難與往也。⁹⁷

上引《呂氏春秋》的記載中，「役人」的確與「輿人」相同，皆是從事推挽車輦的工作。但筆者認為，「役人」是「輿人」及「築者」、「城者」的總稱，在《左傳》中翔實地記錄了「輿人」與「築者」、「城者」的工作差異，讓後世可以得知至少在春秋時期，「役人」已因工作內容差異而分為「輿人」與「築者」、「城者」兩種類群。但在《左傳》之外其他的文獻中，仍有可能將兩者混同而統稱為「役人」，

⁹⁶ 見〈《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⁹⁷ 見〔秦〕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1版），頁906。

例如上引《呂氏春秋·慎大覽》即未詳加區隔，而仍舊統稱為「役人」。

在西周末年的〈黍苗〉詩中，這些服徭役的「役人」似乎並未必如此細分，何以到了春秋時代，「役人」中又被歸類為「築者」、「城者」及「輿人」？筆者認為將「役人」依工作內容作分配，應當與春秋時代人口增加有關。上文已說明，「役人」、「輿人」的身分是庶人，其職業屬性是農民。而依據筆者拙文〈《左傳》「徒」、「卒」考〉的討論，春秋時代的庶人在一般的情況下，已經不參與戰場上的戰鬥任務，而是退居至後方從事運輸補給的工作。⁹⁸因而在此情況下，庶人的人口因為較不易受到戰爭因素的折損，故而人數逐年遞增，導致庶人人口的增多。既然庶人人口增加，因此在徵役時將其細分為「築者」、「城者」及「輿人」，使其專司某部分的工作亦是情理中事。因此在《左傳》中，「役人」又可被分類為「築者」、「城者」及「輿人」等兩大類群，以從事不同的工作內容。

四、結論

經過上文討論，筆者於此小文有下列三點結論：第一、由《左傳》的記載中，可以歸納出役人、役徒的工作內容主要有四項：（一）砍伐樹木、採拾柴薪；（二）修築建造各類建物；（三）戰場上修築營壘、籬笆；（四）挖掘溝渠。第二、在《左傳》中，「役人」應當是所有服徭役之庶人的總稱，而「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主要是執行修築建物及營壘、挖掘溝渠等工作，這一部分的「役人」也稱為「築者」、「城者」。「役人」之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⁹⁹這一部分的「役人」，在《左傳》中則被另稱為「輿人」。第三、《左傳》中將「役人」、「輿人」、「築者」、「城者」作較細的分類，推測應是庶人人口的增多，因此在徵役時將其細分為「築者」、「城者」及「輿人」，使其專司某部分的工作。

⁹⁸ 參見〈《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頁25-84。又見《《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頁205-273。

⁹⁹ 見〈《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引用文獻

- 題〔春秋〕管仲著，馬非百注：《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1版3刷。
- 〔春秋〕墨翟著，〔清〕孫詒讓註：《墨子閒詒》，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1版1刷。
- 題〔春秋〕晏嬰著，陶梅生注譯，葉國良校閱：《新譯晏子春秋》，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8月，1版。
- 〔春秋〕孫武著，〔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2刷。
- 題〔春秋〕司馬穰苴著，王雲路注譯：《新譯司馬法》，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1版1刷。
- 題〔戰國〕吳起著，王雲路注譯：《新譯吳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1版1刷。
- 〔戰國〕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4刷。
- 〔戰國〕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1版1刷。
- 〔秦〕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1版。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 7 月，11 版。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年 3 月，2 版。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 · 經濟學 III》，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 年 12 月，1 版。

〔日本〕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 8 月，1 版 1 刷。

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 9 月，1 版 1 刷。

黃聖松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 6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6 月，1 版 1 刷，頁 35-68。

_____：〈《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 11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 年 12 月，頁 25-84。

_____：《《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 年 2 月，1 版 1 刷。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2 版 6 刷。

_____：《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1 月，景印 1 刷。

Study on “Yi Ren”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focuses on *Zuo Zhuan*, discussing the wo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Yi Ren”,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Yi Ren”, “Yu Ren”, “Zhu Zhe”, and “Cheng Zhe”. This paper argued that “Yi Ren” has four different works: felling trees and collecting faggot, constructing all kinds of buildings, building barracks on the battle field, and digging out ditches. Secondly, in *Zuo Zhuan*, “Yi Ren” refers to people who serve for the country, and some part of “Yi Ren” are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ng buildings, barracks, and digging out ditches. So, thos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tructions are also called “Zhu Zhe”, and “Cheng Zhe”. In addition, some part of “Yi Ren”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hariots, and in *Zuo Zhuan*, those are called “Yu Ren”. Thirdly, this paper proposed there are detailed classifications of “Yi Ren”, “Yu Ren”, “Zhu Zhe”, and “Cheng Zhe” in *Zuo Zhuan* because people during that time increased a lot. As a consequence, by subdividing the work of “Yi Ren” into “Yu Ren”, “Zhu Zhe”, and “Cheng Zhe” can make everyone carry out their own duties.

Keywords: *Zuo Zhuan*, “Yi Ren”, “Yu Ren”, “Zhu Zhe”, “Cheng Zhe”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